

#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6〕17号

##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福建三明明溪峰胡 35kV 线路改造工程 核准的复函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明溪县供电公司：

贵司《关于申请福建三明明溪峰胡 35kV 线路改造工程核准的请示》（明电建设〔2026〕12号）及有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建设福建三明明溪峰胡 35kV 线路改造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604-350421-04-01-136000），现就核准事项函复如下：

- 项目名称：福建三明明溪峰胡 35kV 线路改造工程。
- 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- 建设单位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明溪县供电公司。
- 建设地点：明溪县胡坊镇。
- 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架空线路长 6.53 千米，新建光

缆长 9.4 千米。

**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**项目估算总投资 704 万元，资金由企业自筹。

**七、建设期限：**18 个月。

**八、**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。

**九、**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。在建设过程中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**十、**本核准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1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